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河西政复决字〔2022〕26号

申请人：吴■男，1970年生人，汉族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■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河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住 所：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219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宗兰 职 务：局 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编号：（依复）〔2022〕第002号）不服，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于2022年4月7日依法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认为：被申请人所作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认定事实不清。请求复议机关撤销涉案《答复书》，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。

被申请人答复：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《答复书》认定事实清楚、法律适用正确，程序合法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2年3月8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当面提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，申请公开“1.1998年4月17日至1999年3月8日工资台账；2.1996年签订的劳动合同”。经检索，被申请人确认该信息不存在。2022年4月2日，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



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款之规定作出涉案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。

被申请人向复议机关提供了相关的证据材料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提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请求公开“1. 1998年4月17日至1999年3月8日工资台账；2. 1996年签订的劳动合同”，被申请人经检索查询，确认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款规定，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，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。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涉案答复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所作答复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、程序合法，依法应当予以维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编号：（依复）〔2022〕第002号）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